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实施 换股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刊登《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股票将自 2013 年 3 月 14 日（周四）起开始停牌，此后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药业”）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2013 年 3 月 13 日（周三）为本公司股票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关于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

本公司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3 月 13 日（周三），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4:30（申报日另行公告）内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 11.50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截至 2013 年 3 月 8 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4.68 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 114.61%。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换股吸收合并

广州药业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吸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对投资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换股，分为证券转换和跨市场转登记两部分进行。“证券转换”是指对投资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 1:0.95 的换股比例转换成相应数量的广州药业 A 股股份；“跨市场转登记”是指本公司股票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退出登记后，广州药业根据上述退市持有人名册和投资者沪深 A 股账户对应关系，制作沪市初始登记数据，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投资者持有广州药业 A 股股份的初始登记。提醒本公司投资者：

1、尚未开立沪市 A 股账户的本公司投资者，应尽早申请开立沪市 A 股账户，否则可能会影响该投资者跨市场转登记进程。

2、对于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被限制交易（包括限售股、司法冻结股份等）的投资者，以及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特殊机构投资者（主要包括投资基金、信托产品账户、保险账户、QFII 账户、RQFII 账户、企业年金账户、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账户、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账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全国社保基金账户等）（上述投资者以下简称为“特殊账户”），其跨市场转登记的沪深 A 股账户信息由本公司自行收集。本公司将于实施完成现金选择权方案后刊登该类投资者需填写的沪深 A 股账户信息表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及时办理填写确认工作。

3、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将进入深市终止上市程序，请投资者及时了结相关的融资融券交易后，在本公司退市前申请将本公司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投资者未提出申请导致退市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仍有本公司股份的，会影响该投资者跨市场转登记进程。投资者日后需凭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自行通过证券公司主张权利。

4、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将进入深市终止上市程序，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投资者应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投资者未提前购回的，会影响该投资者跨市场转登记进程。投资者日后自行通过证券公司主张权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2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三、本交易日为本公司股票的倒数第三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11 日